

# 中美學術交流獲重大成果 發現并認定中國古典私家園林“止園”

來自中國的文化名人吳歡、北京林業大學教師黃曉博士、清華大學博士劉珊珊近日在洛杉磯郡最大的公立藝術博物館(LACMA)中國部藏庫內用了一個上午的時間仔細觀賞了館藏的明代知名畫家張宏的《止園圖集》中的十二幀真迹，隨後在下午舉行的《消失的園林——明代常州止園》的國際研討會中，劉珊珊博士詳細介紹了中美兩國學者如何通過合作，將消失了三百年代的中國明朝私家園林經典——常州止園，通過畫家畫集和查閱史冊記載，認定並再現了這座中國經典園林的原貌。譜寫了中美兩國學者共同研究和延續人類遺產的傳奇。



中美學者對常州止園的異地關注

據專家考證，止園為常州最大的古典園林之一，由明代湖廣道御史吳亮所建，是蘇州治園大師周廷策的杰作。止園的主人吳亮去世三年後的天啓七年(1627)，姑蘇畫家張宏按實景繪製20幅《止園圖》，形象生動地描繪了止園興盛時的場景。中國當代園藝大師陳從周先生所著《園綜》卷首所附14張圖例就來自張宏所繪《止園圖》。

梁思成的學生、著名建築歷史學家、文物考古學家、文史學家曹汛在2010年時向青年學者黃曉和劉珊珊提出，在閱讀了陳從周先生的《園綜》後，在中國國家圖書館發現了國內僅存的孤本《止園圖集》(吳亮著)，通過仔細比對，認為書中題詩和園記正與《止園圖冊》對應。

隨後，黃曉和劉珊珊在三聯出版社出版的國際知名中國藝術史專家、加州大學伯克利教授高居翰(James Cahill)作品系列的《山外山》書中發現了《止園圖》的記載，高居翰在書中為《止園圖》冊專闢一章並對畫家張宏加以評述。隨後曹汛先生又在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的期刊《藝苑掇英》上看到高居翰對《止園圖》的介紹，便提議黃曉和劉珊珊與高居翰先生直接聯繫，詢問畫冊的信息。

高居翰被譽為“二十世紀最瞭解中國繪畫的美國人”，他在接到黃曉和劉珊珊的郵件後的第二天就立即回復了兩封信，表示一直關注止園的研究和確認，他從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就認為張宏的圖集《止園圖》中的止園是根據實景繪製的，在隨後的近六十年期間，他也曾和

中國的園林專家做過交流，但是一直沒有線索。在獲悉曹汛先生發現有詳細文字記載的吳亮

所著的《止園集》後非常興奮，並表示願意提供《止園圖》完整畫冊的電子文檔。據黃曉和劉珊珊表示，高居翰先生思維非常敏捷、反應迅速，對於研究資料的提供慷慨無私，除了表示願意將《止園圖》在中國完整發表之外，還可以一併提供多年蒐集所得的中國園林繪畫，用于推動中國古典園林的研究。通過四天的郵件往來，就和兩位青年學者確定了《不朽的林泉》的寫作計劃。常州止園的再現

中、美兩國的學者們經過考證，初步認定已經在歷史長河中消失的常州止園的故園位於常州青山門外，即羅武壩至北塘河拐彎處(今北塘河以東、青山灣綠地與新天地住宅區)，與歷史上的嘉樹園隔河相望。

止園的發現作為近代中國古典園林史研究中的重大成果，獲得了國際園林界和各國的中國藝術史研究學者的高度關注。20余平方米的止園的模型和園明園的模型分別作為中國古代私家園林和皇家園林的典型陳列在中國國家級博物館——中國園林博物館內。

2017年出版的《消失的園林——明代常州止園》一書，介紹了從《止園圖冊》到模型製作的復原過程。由曹汛和高居翰發起的止園研究，在中美學人和文博機構的共同努力下，不但找到了園主和園址，園林也以模型的形式重現人間，完成了從繪畫向園林的跨越。

常州止園背後文脈未斷，至今尤盛的千年世家今年，經過宜興博物館和中國園林博物館的合作，通過對吳亮家譜的查證，確定了當代中國文化名人吳歡是止園主人吳亮的後人，揭開了一個文脈延續了上千年歷史的中國文化貴族世家。吳歡的父母是中國戲劇藝術大師吳祖光和平劇表演藝術家新鳳霞，叔父是曾經擔任中央音樂學院院長的音樂大師吳祖強，祖父是故宮博物院創始人之一、書畫大師吳瀛。

上溯到明代，吳家是常州的造園世家，僅吳亮父子兄弟營建的園林，目前已知的便有十多處，其中《園冶》作者計成設計的吳玄東第園，和疊山藝術家周廷策設計的吳亮止園都是晚明第一流的名園。據統計，宋代以來吳歡家族

出過六十餘名進士、數百名舉人，對中國歷史上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止園國際研討會將在北京舉辦

曾經連任三屆中國全國政協委員的吳歡，對於中美學者合作獲得的這項成果非常關注並熱心支持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將在京籌辦止園國際研討會。他認為，止園的發現和認定是中美之間的人文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成果，希望通過對止園的深入研究和這一典型合作案例的介紹，讓國際社會能夠更深入的認識和瞭解中國文化。這次訪美行程是一次感恩之旅，感謝中、美兩國學者歷時近六十年持續的傳承式研究。

在洛杉磯郡立藝術博物館的止園國際研討會上，洛杉磯郡立藝術博物館中國藏部主任利特爾博士(Dr. Stephen Little)表示願意參與合作在中國舉辦有關止園的國際研討會，共同推進止園的國際研究與合作。並將為國際研討會提供館藏止園畫冊圖。吳歡一行還專程赴舊金山，拜會高居翰的家人並與伯克利高居翰亞洲藝術研究中心(JCAASC)進行了學術交流。他們認為吳歡家族清晰的千年文化世家譜系在

整個人類文化發展史上，是一個非常具有學術價值的個案。

吳歡一行在訪美期間受到主流媒體的關注，《洛杉磯郵報》(英文)報道了吳歡在美的訪問行程以及在洛杉磯郡立藝術博物館的研討會。在舊金山期間，高居翰專題紀錄片攝製組派出專業團隊對吳歡、黃曉、劉珊珊等進行了採訪拍攝。(AACYP 洛杉磯訊)



## 全國人大出台新稅法 在內地住滿半年者須申報全球收入

全國人大常委會周五(31日)通過新修訂個稅法草案，引入被稱為“全球稅”的“稅務居民”概念，確定明年1月1日起，任何人在內地居住滿183天，即有交稅義務。在境內及境外的收入均需按內地稅制評稅或納稅，最高需繳45%重稅。納稅範圍包括境外人士在境內外的海外存款利息、股息、出租出售物業等一切收入。適逢內地于周六(9月1日)實施港澳台人士申領內地居住證，兩者的對象涉及在內地有居所、且居住內地半年的境外人士，令人憂慮將來長居內地的港澳台人士，需要繳納更多稅款。

在修改之前，包括港澳台等外籍人士在內地居住滿1年，且在內地有收入，需要申報全球收入；在內地無住所而又居住不滿1年者，僅須申報在內地的收入，並不涉及境外收入。而在修改後，不論在內地有無住所，只要居住滿183天，便需申報全球收入。稅法第6條列明，在內地無居所、居住1年以上以下的人，經稅務機關批准，可只申報在內地的收入。

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表示，港澳人士獲5年寬限期，因此最快在2024年後才要繳交上述稅項；另外由於內地及香港有避免雙重徵稅協

定，在內地工作的港人若能證明居住地以香港為主，在內地居住累計不足半年，報酬並非由內地僱主或內地常設機構支付，便有機會獲得豁免。他舉例指，若有青少年在內地工作數年並在內地有物業，但在香港沒有長期住所，又在內地退休的長者在香港有物業收租或有其他收入等，均有機會納入內地稅網。

有頻繁來往香港及內地工作的人士擔心，內地稅率比香港高，如住滿半年便要就全球收入交稅，或考慮回港發展。

內地將於9月1日起接受港澳台人士居住證的申請，有專家指申領居住證者將成為稅法居民，未來可能需繳納全球個人所得稅。另外，根據台灣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台灣人到大陸所得收入需在台繳稅，不少台灣人擔心內地的新稅法實施後，長居大陸的台商需雙重交稅。

新稅明年1月1日起實施，起徵點(扣除所有免稅額後)由舊稅法的每月3500元(人民幣，下同)提高至5000元。在稅階方面，新稅法與2011年實施的舊稅法一樣，共分3%、10%、20%、25%、30%、35%及45%等7檔徵稅稅距；其中25%或以下的稅階，在今次獲得擴闊(見表)，意味低收入人士在比例上獲益較大。政府預計每年將減少3200億稅收。

新稅法保持“三險一金”(即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扣稅外，另新增了“子女教育支出”、“繼續教育支出”、“大病醫療支出”、“住房貸款利息或租金支出”、“贍養老人支出”等五項專項附加扣稅。

# 中國出台《電子商務法》嚴打海外代購 最高罰款達200萬

中國電子商務逐漸繁榮，已經成為國民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額達29.16萬億元，全國網絡購物用戶人數為5.33億，非銀行支付機構發生的網絡支付金額達143.26萬億元。因此為了保護這塊“大蛋糕”，《電子商務法》應運而生。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中國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正式出台！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上，全國人大常委會以167票贊成，1票反對，3票棄權，通過了《中國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該法律將在明年1月1日正式實施。那么這部法律到底和廣大代購們有什麼關聯呢？

根據《電子商務法》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二條，不論是個人、代購店、跨境交易的網站或其他組織，如果在海外從事代購，必須要在中國的工商局進行登記並領取對應的營業執照。如果在平台註冊的賣家沒有營業執照，平台將有權報送相關管理部門並予以處罰。如果電商平台不舉報該商家，將會承擔連帶責任並被處罰。

事實上，《電子商務法》的催生，是因為中國網購的興起。雖然整個行業都是蓬勃向上，但事實上，卻是法律的漏洞。某寶、某東、某貓電子商務平台出現的事故，層出不窮，卻始終缺乏監管。

而電子商務法就是為了整頓這一現象，而“代購”就是其中的重中之重！

注意！一不小心，就罰的你傾家蕩產，罰款最高可達200萬！

別以為這個法律只對有名度的大型代

購有關，其實首當其衝受到影響的就是私人代購！若不按照法律執行，明年1月1日就是代購的“死期”

條例中白紙黑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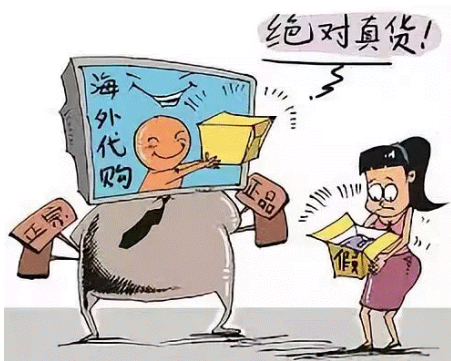
按照該法律的表述，如果你已經是小有規模的澳洲代購，在某寶或其他電商網站上有自己的銷售平台。那么，你需要馬上去申請執照。如果沒有銷售許可那么就等同於違法！

除此之外，做為某寶賣家，如果你沒有相關部門的許可資格證書，產品沒有通過國家認證，那么外國的嬰兒奶粉、保健品你都不能隨意銷售！

此外如果賣家銷售的是特殊類的產品或商品，必須經相應的行政管理部門審批，獲得行政許可資格之後才可以進行銷售。比如嬰兒配方奶粉，必須是帶有中文標籤，通過國家認監委認證工廠生產，並獲取配方註冊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食品，則需辦理相關食品流通許可；銷售保健品，必須經過相關部門批准之後才可進行。

大家以為持有對應營業執照，申請對應資質就可以安全售賣產品了。如果這樣想，那你就錯了。此次法案中還有需要額外注意的地方，否則也會被罰上萬元：

- (一) 未在首頁顯著位置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的；
  - (二) 未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終止電子商務的有關信息的；
  - (三) 未明示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注銷的方式、程序，或者對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注銷設置不合理條件的。
- 朋友圈的代購呢



那么肯定有人想問，我只是個代購，我又不是好像X貓X寶一樣的大電商，只是偶爾朋友圈發發圖，《電子商務法》跟我們小老百姓，代購們有啥關係呢？

事實上，朋友圈的代購，才是真正的大頭。根據《電子商務法》第二十八條，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對於賣家而言，有責任和義務，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備納稅信息。如果沒有做到，那將面對嚴懲。因此，專業人士推斷說：關於社交媒體例如微信，如果不整頓用戶的“買賣行為”，有可能會遭到中國法律的重罰。

目前，對於通過社交軟件/私人幫忙性質的代購，目前對於通過社交軟件以私人形式的代購模式，尚未出台相應配套的司法解釋和細則。預計2019年待相應法規出台後，此類型的代購將受到規範。

毫無疑問，相關的法律提醒了電商從業者的資質，也給消費者提供了一顆“定心丸”。消費者在有工商局註冊的電商處購買產品後，一旦出現問題，能追根溯源，在相關部門尋求到幫助。這增加了消費者的信任度和認可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幫助電商從業者提高銷售力。

平台為了不給自身惹麻煩，只能先整頓用戶的買賣行為。

真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啊！想打擦邊球的，有點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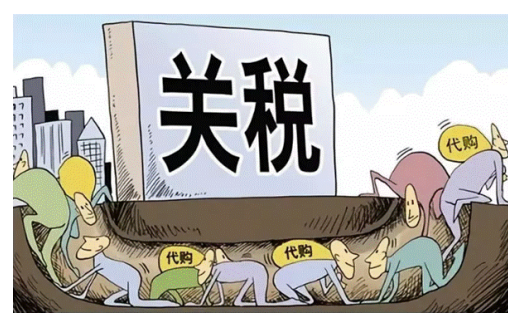
近年來，“微商”發展迅速，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也越發艱難。去年，中國消費者協會發佈的《2017年上半年全國消協受理投訴情況分析》顯示：“網絡消費投訴多發，微商交易維權困難”佔第一位。“微商”準入門檻低，交易系統不完善，同時，由於沒有第三方，沒有營業執照，沒有信用擔保，沒有有第三方交易平台，當交易出現問題時，為了逃避法律責任，賣家可以直接刪除好友或者更換賬號，消費者維權舉步維艱。

因此，在2018年8月18日，中國第一個互聯網法院正式在杭州成立。該法院將涉及網絡的案件從現有審判體系中剝離出來，充分依託互聯網技術，全流程在線化，實現訴訟便民，節約司法資源。

此外，惡意刷好評返現，購買水軍刷好評的現象也層出不窮。如“親，給個五星好評吧，有紅包哦！”有些商家在客人給予差評之後，會通過電話騷擾迫使消費者更改評價。針對以上現象，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經濟法室副主任楊合慶指出，任何的經營者從事任何的經營活動，消費者的人身安全都應當是第一位的。《電子商務法》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消費者權益，也為消費者提供了保障。

這無疑給代購們敲響了“警鐘”！對於消費者而言，好的一面更多，再也不用擔心買到的是假貨，有法可依，保障了消費者權益。

而對於代購而言，代購的難度越來越大，不管是代購還是小代購，都逃不過執照、繳稅。



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依法出具紙質發票或者電子發票，意味着你要繳稅繳稅繳稅！

完善海關、稅收、進出境檢驗檢疫等制度，支持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等為跨境電子商務提供倉儲物流、報關、報檢等服務，也意味着你要繳稅繳稅繳稅！

但凡你的產品從進出國內外，就意味着你要繳稅繳稅繳稅！

總之，科技的變化是飛速的，而監管的腳步是滯後的，但是慢慢趕總比無所作為強。政府和平台都將監控，代購市場不會消失，但是大浪淘沙中所剩的就沒多了。代購們且且珍惜吧！